**关于开展2025年度**

**教育科学研究区级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教育单位：

为了做好浦东新区2025年度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本区中学、小学、幼儿园、职校、成人学校、特殊学校以及各类教育服务机构的教育工作者均可按有关规定申报课题。

二、申报浦东新区2025年度教育科学研究课题原则上应结合国家与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关注在教育改革与发展过程中基础性、全局性、前瞻性的理论和现实问题。选题对于深化教育改革、对于促进学校发展、教师发展和学生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可以选择《2025年度浦东新区教育科学研究课题指南》（以下简称《指南》）中的项目名称进行申报，也可以自拟项目名称进行申报。

三、浦东新区2025年度教育科学研究课题设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和规划课题、青年课题四类。

四、申报工作具体要求

（一）各教育单位要加强对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按区级课题申报的有关规定，对申请人的申报资格认真审核，严格把关。

（二）同一申报人本年度只能申报一项课题，申报人如有尚未结题的市、区级课题原则上不予申报（学区化、集团化领衔学校校长；兼任不同学校法人的校长；学科工作坊主持人除外）。

（三）各申报人要认真做好选题工作，按要求设计好课题研究方案，认真填写附件中的《浦东新区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申请书》(2025年），确保申报质量。

（四）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应对选题的科学性和可行性、课题组的研究力量和必备条件以及申报数量等进行审核。审核课题申请书后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报送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教育科研指导部（峨山路180弄13号215室），纸质材料应提交一式两份。

（五）各学校报送课题申请书纸质材料的日期为2025年4月21日至4月30日，时间为：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联系人：殷凤；联系电话：50948162。

（六）申报人需同时将课题申请书的电子版以浦东统一身份认证登录“浦东教师专业发展平台”（网址：https://jszyfz.pdedu.sh.cn），平台上传时间截止2025年4月30日17:00。

特此通知。

附件1:2025年度浦东新区教育科学研究课题指南

附件2：《浦东新区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申请书》（2025年）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

 2025年3月5日

附件1

**2025年度浦东新区教育科学研究课题指南**

1.“五育并举”的教育综合质量监测体系建构研究

2.“五育并举学段化推进”的育人模式研究

3.信息化背景下教学创新性实践探索

4.紧密型学区集团的组织制度设计与实施研究

5.学区化治理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6.教育集团的品牌建设与对外辐射研究

7.区域主题式教育联盟创建的实践研究

8.中小幼教育区域合作与交流机制的研究

9.学校家庭协同育人的制度建设和常态机制研究

10.基于绿色指标提升义务教育办学活力的研究

11.教师全员育人导师制的建构与实践研究

12.青少年协商民主教育的实践研究

13.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办学新机制探索

14.特色普通高中的培育研究

15.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的创新实践

16.义务教育阶段深化创新教育的实践研究

17.中考改革背景下初中课程教学改革的研究

18.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实践研究

19.小学阶段基于课程标准的教学与评价实践研究

20.基础教育阶段融合教育实践研究

21.大中小学思政课程一体化/中小幼德育一体化的实践研究

22.中小学、幼儿园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及课程构建的实践研究

23.中小学、幼儿园德育内容与实践方式的研究

24.高中生志愿服务教育研究

25.中小学社会实践研究

26.单元视角下学与教变革的实践研究

27.指向学科核心素养的单元教学设计研究

28.部编教材的校本化实践研究

29.基于人工智能的教育教学创新

30.运用人工智能实施基础性、普适性教学评价的技术与方式研究

31.“双新”背景下高中项目化学习设计与实施研究

32.活动项目化学习设计与实施研究

33.跨学科项目化学习设计与实施研究

34.学科项目化学习设计与实施研究

35.中小学跨学科课程的开发与实施

36.中小学跨学科教学的设计与实施

37.中小学、幼儿园课程领导力的研究

38.中小学、幼儿园体育教育改革与创新研究

39.中小学、幼儿园艺术教育改革与创新研究

40.中小学、幼儿园劳动教育改革与创新研究

41.中小学生、幼儿学习品质培养的研究

42.中小学生、幼儿学习行为观察与识别的研究

43.幼儿园课程游戏化研究

44.幼儿领域核心经验发展的研究

45.游戏中的幼儿学习、发展评估与支持研究

46.公益普惠的托幼一体化实践研究

47.基于幼儿经验连续性发展的幼小双向衔接研究

48.“互联网+”背景下教师专业成长研究

49.促进课堂深度参与的师生对话机制研究

50.新教材背景下校本研修的创新设计与实施

51.提升教师专业发展动力、促进专业自觉的研究

52.区域/校际教师团队协作机制研究

53.以视频分析为载体的教师专业发展模式研究

54.指向素养发展的教学话语策略研究

55.“双师型”职教教师队伍建设研究

56.特殊需求学生个别化教育研究

57.新时期家庭教育质量提升的研究

58.“双减”背景下学校高质量发展研究

59.指向“双减”的作业设计研究

60.基于“双减”的学校教育“生态圈”构建研究

61.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公办”后融合教育/课后服务实践研究

62.浦东教育综合改革示范区背景下学校国际化发展研究

63.师生跨文化素养课程建设研究

64.中外融通的学校课程建设研究

65.学校综合课程创造力研究与实践

66.高质量教育视野下的各级各类学校评价标准研究

67.中小学教师育德能力评价机制研究

68.五育并举背景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改革研究

69.中小学、幼儿园自我督导体系建设研究

70.优秀教育科研与教学成果推广与转化研究

71.中小学教师教学述评制度和学业述评能力的培育研究

72.中小学生科学素养与创新能力培养的研究

73.区域/校本科学教育资源开发研究

74.区域/学校科学教育品牌项目建设研究

75.基于DeepSeek创建科学教育高质量课堂的案例研究附件2

|  |  |
| --- | --- |
| **年度** |  |
| **编号** |  |

-

**浦东新区教育科学研究课题**

**申请书**

（□指南申报 □非指南申报）

**课题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课题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个人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课题负责人单位\_\_\_\_\_\_\_\_\_\_\_\_\_\_\_\_\_ 单位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

**填表日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浦东新区教育局**

2025年3月

填表须知

1. 课题申请人必须是该课题的负责人和实际主持者，并且在该课题研究中承担实质性的任务。
2. 每一个课题原则上限报负责人（组长）1名，特殊情况（多个单位参加同一课题研究）也不得超过2名。
3. 课题组的主要人员是指课题负责人之外的课题研究方案的设计人员、子课题负责人、研究人员等，人数不得超过11名。
4. 申请书须经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领导审核，签署明确意见，承担信誉保证，并加盖公章（每份都要盖红色印章，公章不能复印）后，才能报浦东新区教育科学研究管理部门。
5. 填写本申请书一式两份（用A4纸正、反面打印、装订），报送浦东新区教育科研管理部门（即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教育科研指导部），并请自留底稿。
6. 若按照指南申报，需在封面“指南申报”前□中打√，项目名称与指南尽量保持一致；若自拟项目名称进行申报，需在封面“非指南申报”前□中打√，且项目名称应准确、简明反映研究内容，最多不超过25个汉字。

|  |  |
| --- | --- |
| 课题名称 |  |
| 研究领域 |  | A教育基本理论　B教育管理C德育与心理D学科教学E课程研究 F教师教育 G学前教育 H职成特教育 I其他 |
| 学段类别 |  | A幼儿园　B小学　C初中 D高中 E完中 F九年一贯 G十二年一贯 H职成特教 I其他 |
| 课题类别 |  | A重点课题 B一般课题 C 规划课题 D青年课题 |
| 课题负责人 | 姓　　名 |  | 性别 |  | 年龄 |  | 职称 |  |
| 工作单位 |  | 职务 |  |
| 课题组主要成员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工作单位 | 研究专长 | 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立论依据（本项研究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并附参考文献、资料） |

|  |
| --- |
| 二、研究方案（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方法、研究过程、本项目拟解决的关键问题和特色创新之处） |

|  |
| --- |
| 三、完成研究的条件分析（包括现有的研究工作基础、研究的外部条件、课题组人员结构、研究经费、设备等） |
| 四、预期研究成果（包括阶段成果形式、最终成果形式、最终完成时间） |
|  | 阶段成果名称 | 成果形式 | 完成日期 | 承担人 |
| 阶段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终成果 |  |  |  |  |
|  |  |  |  |
|  |  |  |  |
| 完成日期 | （注：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周期均为3年，完成日期合理区间为2028年1-12月；规划课题、青年课题周期均为2年 ，完成日期合理区间为2027年6-12月） |

|  |
| --- |
| 五、申请者的承诺与成果使用授权  （一）本人自愿申报浦东新区教育科学研究课题。认可所填写的《浦东新区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申请书》（以下简称《课题申请书》）为有约束力的协议，并承诺对所填写的《课题申请书》所涉及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同意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教育科研指导部有权使用《课题申请书》所有数据和资料。课题申请如获准立项，在研究工作中，接受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教育科研指导部及其委托人员的管理，并对以下约定信守承诺：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2.遵循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如期完成研究任务，取得预期研究成果。3.尊重他人的知识贡献。客观、公正、准确地介绍和评论已有学术成果。凡引用他人的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无论曾否发表，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均加以注释。4.恪守学术道德。研究过程真实，不以任何方式抄袭、剽窃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杜绝伪注、伪造、篡改文献和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成果真实，不重复发表研究成果；对课题主持人和参与者的各自贡献均要在成果中以明确的方式标明；标明课题研究的支持者；并以明确方式标明为课题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非课题组个人和集体。5.维护学术尊严。保持学者尊严，增强公共服务意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维护浦东新区教育科学研究课题声誉，不以课题名义牟取不当利益。6.遵守课题管理规定。遵守《浦东新区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7.正确表达科研成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规范使用中国语言文字、标点符号、数字及外国语言文字。8.遵守财务规章制度。合理有效使用课题经费，不得滥用和挪用。课题结题时如实报告经费使用情况，不报假账。1. 作为课题研究者，本人完全了解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教育科研指导部的有关管理规定，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特授权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教育科研指导部：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课题成果的原件、复印件、摘要和电子版；有权公布课题研究成果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同意以影印、缩印、扫描、出版等形式复制、保存、汇编课题研究成果；允许课题研究成果被他人查阅和借阅；有权推广科研成果，允许将课题研究成果通过内部报告、学术会议、专业报刊、大众媒体、专门网站、评奖等形式进行宣传、试验和培训。

申请者（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六、课题经费预算（包括情报资料、调查、咨询、实验、培训、会务、差旅、鉴定、印刷等，分项填写。**规划课题、青年课题申请者，可以不填写此表**。）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所需经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申请人单位意见和信誉保证单位（盖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浦东新区教育科学研究管理部门意见单位（盖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浦东新区教育局审核意见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